

閒情偶寄

國學珍本叢書



上海國學研究社出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出版

——閒情偶寄——

全書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國學珍本叢書

撰著者

李

漁

校閱者

龔

復

初

印刷者

國

學

研

究

社

出版者

國

學

研

究

社

總代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中市

新

文

化

書

社

分代發行所

廣州 北平 成都 杭州 長沙

新文齋 自強文林 新文齋 鴻文書局 武同書局

南京 漢口 濟南 梧州 電

民衆 益書局 北平 亞細亞 文華書局 亞細亞書局

凡例七

四期三戒

一期點綴太平

聖主當陽。力崇文教。廟堂既陳詩賦。草野合奏風謠。所謂上行而下效也。武上之戈矛。文人之筆墨。迺治亂所需之物。亂則以之削平。反側治則以之點綴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止文人點綴之秋也。故於暇日。拙毫以代庾衡鼓腹所言八事。無一事不新。所著萬言。無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應有一二未睹之事。奉聞之。書以擴耳目。猶之美厦告成。非殘朱剩碧。所能塗飾。模稜者也。草莽微臣。敢辭粉藻之力。

一期崇尚儉樸

創立新制。最忌導人以奢。奢則貧者難行。而使富貴之家。日流於侈。是敗壞風俗之書。非扶持名教之書也。是集惟演習聲容二種。爲顯者陶情之事。欲儉不能。然亦節去靡費之半。其餘如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諸部。皆寓節儉於制度之中。黜奢靡於繩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貧無卓錫者亦可行。蓋緣身處極貧之地。知物力之最艱。謬謂天下之貧。皆同於我。我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覺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蕩世風。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規正風俗

風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則以喜新而尚異也。新異不詭於法。但須新之有道。異之有方。有道有方。總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隱行怪之俗。而責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數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無道之新。以有方之異。變無方之異。庶彼樂於從事。而吾點綴太平之念。爲不虛矣。是集所載。皆極新極異之談。然無一不軌於正道。其可

告無罪於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風俗之靡。由於人心之壞。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讀閒書。畏聽莊論。有心勸世者。正告則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是集也。純以勸懲爲心。而又不標勸懲之目。名曰閒情偶寄者。慮人目爲莊論而避之也。勸懲之語。下半居多。前數帙俱談風雅。正論不載於始而麗於終者。冀人由雅及莊。漸入漸深。而不覺其可畏也。勸懲之意。絕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蟲之微。或借活命養生之大以寓之者。卽所謂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也。實具婆心。非同客語。正人奇士。當共諒之。

一戒剽竊陳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攘他人二字。空疏自媿者有之。誕妄貽譏者有之。至於勦襲襲曰。嚙前人唾餘。而謬謂舌花新發者。則不特自信其無。而海內名賢。亦盡知其不屑有也。然從前雜刻。新則新矣。猶是一歲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愛。枯則可焚。木即不堪爲棟爲梁。然欲刈而薪之。則人有不忍於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則爲乍生之草。卽其既陳既腐。猶可比於不忍爲薪之木。以其可斲可雕而適於用也。以較鄴架名編。則不足以角奚囊舊著。則有餘。閱是編者。請由始迄終。驗其是新是舊。如覓得一語。爲他書所現載。人口所旣言者。則作者非他。卽武庫之穿窬。詞場之大盜也。

一戒網羅舊集

數十年來。述作名家。皆有著書捷徑。以隻字片言之少。可演爲連篇累牘之繁。如有連篇累牘之繁。卽可變爲汗

牛充棟之富。何也。以其製作新言。綴於簡首。隨集古今名論。附而益之。如說天文。則纂天文所有諸往事及前人所作諸詞賦以實之。地理亦然。人物鳥獸草木諸類盡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見則謂著則成著。述則成述。不應首鼠二端。甯捉襟肘以露貧。不借裘馬以彰富。有則還吾故。有無則安其本。無不載舊本之一言。以補新書之偶缺。不借前人之隻字。以證後事之不經。觀者于諸項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責備。此新耳目之書。非備考核之書也。

一 戒支離補湊

有怪此書立法未備者。謂既有心作古。當使物物盡有成規。胡一類之中。止言數事。予應之曰。醫貴專門。忌其雜也。雜則有驗有不驗矣。史貴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訛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備則開天下後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諸事皆備。一物不遺。則支離補湊之病見。人將疑其可疑。而併疑其可信。是使良法不行於世。皆求全一念誤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陳八事。由詞曲演習。以及種植。頤養。雖曰多能鄙事。賤者之常。然猶自病其太雜。終不得比於專門之醫。奈何欲舉星相。卜筮。輿日者之事。而並責之一人乎。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種。至飲饌。種植。二部之所言者。不盡是法。多以評論間之。甯以支離二字立論。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誤天下之人也。然自謂立論之長。猶勝於立法。請質之。內名公。果能免於支離之誚否。

湖上笠翁李漁識

閒情偶寄凡例終

閒情偶寄目次

卷之一

詞曲部（上）

結構第一 計七款

戒諷刺 立主腦 脫窠臼 密針線 減頭緒 戒荒唐 審虛實

詞采第二 計四款

貴顯淺 重機趣 戒浮泛 忌填塞

乙二

詞曲部（中）

音律第三 計九款

恪守詞韻 源遶曲譜 魚模當分 廉監宜避 拗句雖好 合韻易重 慎用上聲 少填入韻 別解務頭

卷之三

詞曲部（下）

賓白第四 計八款

聲務鏗鏘 語求肖似 詞別繁減 字分南北 文貴精潔 意取尖新 少用方言 時防漏孔

科譚第五 計四款

戒淫褻 忌俗惡 重關係 貴自斂

格局第六 計五款

家門 冲場 出脚色 小收煞 大收煞

卷之四

演習部（上）

選劇第一 計二款

別古今 劑冷熱

變調第二 計二款

縮長爲短 變舊成新

附

昆書記尋夫改本 明珠記煎茶改本

卷之五

演習部 (下)

授曲第三 計六款

解明曲意 調熟字音 字忌模糊 曲嚴分合 鑼鼓忌雜 吹合宜低

教白第四 計二款

高低抑揚 緩急頓挫

脫套第五 計四款

衣冠惡習 聲音惡習 語言惡習 科譁惡習

閒情偶寄 目次

卷之六

聲容部 (上)

選姿第一 計四款

肌膚 眉眼 手足 態度

修容第二 計三款

盥櫛 薰陶 點染

卷之七

聲容部 (下)

治服第三

首飾 衣衫 鞋襪

習技第四

文藝 絲竹 歌舞

卷之八

居室部 (上)

房舍第一 計八款

向背 途徑 高下 出簷深淺 置頂格 墊地 灑掃 藏垢納污

牕欄第二 計二款

制體宜堅 附諸圖樣

牕櫺縱橫格 牕櫺斂斜格 牕櫺屈曲體

取景在借 附諸圖樣

便面牕式 便面牕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牕花卉式 便面牕蟲鳥式 尺幅牕式 梅牕式

卷之九

居室部 (下)

牆壁第三 計四款

閒情偶寄 目次

閒情偶寄 目次

界牆 女牆 廳壁 書房壁

聯匾第四 計八款

碑文額 蕉葉聯 此君聯 手卷額 冊頁匾 虛白匾 石光匾 秋葉匾

山石第五 計五款

大山 小山 石壁 石洞 零星小石

卷之十

器玩部 (上)

制度第一(上) 計七款

几案 椅机 附載圖樣 煖椅式 床帳 櫥櫃 箱籠 簞笥 骨董 鑪瓶 屨筒

卷之十一

器玩部 (下)

制度第二(下) 計五款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位置第二 計二款

忌掛偶 貴沽變

卷之十二

飲饌部

蔬食第一

筍 草 蕓 菜 瓜 茄 瓠 芋 山藥 葱 蒜 韭 蘿蔔 芥辣汁

穀食第二

粥飯 湯 糕餅 麵粉

肉食第三

猪 羊 牛 犬 鷄 鵝 鴨 野禽 野獸 蟹 蟹 零星水族 附不載菓食茶酒說

卷之十三

種植部 (上)

木本第一

牡丹 梅 桃 李 杏 梨 海棠 玉蘭 辛夷 山茶 紫薇 綉毯 紫荊 梔子 杜鵑 櫻桃
木槿 桂 合歡 木芙蓉 瑞生 夾竹桃 茉莉

藤本第二

薔薇 木香 醉籬 月月紅 姊妹花 玫瑰 素馨 凌霄 真珠蘭 屏山 (書原佚)

卷之十四

種植部 (下)

草本第三

芍藥 蘭 蕙 水仙 芙蓉 鸚粟 葵 萱 鷄冠 玉簪 鳳仙 金鈴 金盞 芍藥 羅 剪秋羅 蝴蝶花 菊 菜

衆卉第四

芭蕉 翠雲 虞美人 警帶草 老少年 天竹 虎刺 苔 薜

竹木第五

竹 松 柏 梧桐 槐 榆 柳 黃楊 棕櫚 楓 桐 冬青

卷之十五

頤養部 (上)

行樂第一 計七款

貴人行樂之法 富人行樂之法 貧賤行樂之法 家庭行樂之法 道途行樂之法 春季行樂之法 夏季行樂之法 秋季行樂之法 冬季行樂之法 隨時即景就事行樂之法 睡 坐 行 立 飲 談 沐浴 聽琴觀棋 看花聽鳥 蓄養禽魚 澆灌花竹

卷之十六

頤養部 (下)

止憂第二 計二款

止眼前可備之憂 止身外不測之憂

調飲啜第三 計六款

愛食者多食 怕食者少食 太飢勿飽 太飽勿飢 怒時哀時勿食 倦時悶時勿食

節色慾第四 計六款

節快樂過情之慾 節憂患傷情之慾 節飢飽方殷之慾 節勞苦初停之慾 節新婚乍御之慾 節隆冬盛暑之慾

卻病第五 計三款

病未至而防之 病將至而止之 病已止而退之

療病第六 計七款

本性酷好之藥 其人急需之藥 一心鍾愛之藥 一生未見之藥 平時羨慕之藥 素常樂爲之藥 生平痛惡之藥

閒情偶寄 卷之一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屠沈心友因伯
男將舒陶長

全訂

詞部曲

結構第一

填詞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爲此。猶覺愈於馳馬試劍。縱酒呼盧。孔子有言。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博奕雖戲具。猶賢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填詞雖小道。不又賢於博奕乎。吾謂技無大小。貴在能精。才乏纖洪。利於善用。能精善用。雖寸長尺短。亦可成名。否則才誇八斗。胸號五車。爲文僅稱點鬼之談。著書惟供覆瓿之用。雖多亦奚以爲。填詞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即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事者。請歷言之。高則誠王實甫諸人。元之名士也。舍填詞一無表見。使兩人不撰西廂琵琶。則沿至今日。誰復知其姓字。是則誠實甫之傳。琵琶西廂傳之也。湯若士。明之才人也。詩文尺牘。儘有可觀。而其膾炙人口者。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使若士不草還魂。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況後代乎。是若士之傳。還魂傳之也。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歷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歸。漢史唐詩。宋文元曲。此世人口頭語也。漢書史記。千古不磨。尚矣。唐則詩人濟濟。宋則文士踴踴。宜其鼎足文壇。爲三代後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禮樂。一無可宗。卽語言文字之末。圖書翰墨之微。亦少概見。使非崇尚詞曲。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傳於後代。則當日之元。亦爲五代金遼。同其泯滅。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此帝王國事。以填詞而得名者也。由是

觀之。填詞非末技。乃與史傳詩文同源而異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踪元人。配饗若士者儘多。而究竟作者寥寥。未聞絕唱。其故維何。止因詞曲一道。但有前書堪讀。並無成法可宗。暗室無燈。有眼皆同瞽目。無怪乎覓途不得。問津無人。半途而廢者居多。差釐毫而謬千里者。亦復不少也。嘗怪天地之間。有一種文字。即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載之於書者。不異耳提面命。獨於填詞製曲之事。非但略而未詳。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殆有三焉。一則爲此理甚難。非可言傳。止堪意會。想入雲霄之際。作者神魂飛越。如在夢中。不至終篇。不能返魂收魄。談真則易。說夢爲難。非不欲傳。不能傳也。若是則誠異誠難。誠爲不可道矣。吾謂此等至理。皆言最上一乘。非填詞之學。節節皆如是也。豈可謂精者難言。而麤者亦置弗道乎。一則爲填詞之理。變幻不常。言當如是。又有不當如是者。如填生旦之詞。貴於莊雅。製淨丑之曲。務帶談諧。此理之常也。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旦。反覺莊雅爲非。作迂腐不情之淨丑。轉以談諧爲忌。諸如此類者。悉難膠柱。恐以一定之陳言。誤泥古拘方作者。是以寧爲闕疑。不生蛇足。若是則此種變幻之理。不獨詞曲爲然。帖括詩文。皆若是也。豈有執死法爲文。而能見賞於人。相傳於後者乎。一則爲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者十之九。以詞曲相傳者。猶不及什一。蓋千百人一見者也。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務求自秘。謂此法無人授我。我豈獨肯傳人。使家家製曲。戶戶填詞。則無論白雪盈車。陽春徧世。淘金選玉者。未必不使後來居上。而覺糠粃在前。且使周郎漸出。顧曲者多。攻出瑕疵。令前人無可藏拙。是自爲后羿而教出無數逢蒙。環執干戈而害我也。不如仍倣前人。緘口不提之爲是。吾揣摩不傳之故。雖三者並列。竊恐此意居多。以我論之。文章者。天下之公器。非我之所能私。是非者。千古之定評。豈人之所能倒。不若出我所有。公之於人。收天下後世之名。賢悉爲同調。勝我者。我師之。仍不失爲起予之高足。類我者。我友之。亦不媿爲攻玉之他山。持此爲心。遂不覺以生平底裏。和盤托出。併前人已傳之書。亦爲取長棄短。別出瓊瑜。使人知所從違。而不爲誦讀所誤。知我罪我。憐我殺我。悉聽世人。不復能顧其後矣。但恐我所言者。自以爲是。而未必果是。人所趨